

证券代码：873322

证券简称：中船精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

股权激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并注销之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2017 年 7 月 26 日，九江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以下简称“九江精达”）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通过《九江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草案），所有激励对象拟以现金合计 510.00 万元出资，直接持有九江精达的股权。其中，人民币 233,333.15 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转为资本公积。中船投资、精密研究所、中船九江同意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

根据《关于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2016]4 号）（以下简称“财资 4 号文”）规定，公司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九江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草案）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制定了《九江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激励方案》”），根据《激励方案》，本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和标准

按照财资 4 号文要求，公司根据具体情况，研究形成了激励对象的范围和标准：

1. 时间条件

激励对象需在九江精达(含研究所)工作满三年，即于2014年7月1日之前开始在九江精达(含研究所)工作。

2. 研发骨干范围

关键科技成果(空间精密导电滑环课题、带速率多功能转位机构课题等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重大开发项目(光纤滑环、特种滑环等项目)的负责人，对精密导电滑环、转位机构、同步器、计量产品或公司核心技术、工艺流程做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均可。

(1) 本岗位工作相关的国家级发明专利或取得集团公司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的。

(2) 集团公司级或省级行业技术比武、技能大赛取得三等奖及以上成绩的。

(3)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骨干(排名前三)获九江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及以上成绩的。

(4) 获得九江市或九江地区公司级技术比武、技能大赛二等及以上成绩的。

(5) 公司的主任设计师、副主任设计师、主任工艺师副主任工艺师、高级设计师、高级工艺师、高级质量师。

(6) 其他经认定符合第一条条件，对公司重大开发项目、科技成果、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做出重大创新或改进的优秀员工，经总经理办公会研究推荐，报董事会批准，准予进入激励名单。

3. 管理骨干范围

主持公司全面生产经营工作的管理骨干(公司领导班子)，负责公司主要产品生产经营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九江精达部门负责人、副部长、部长助理、主办、业务经理)，其中经营人员要求2014-2016年度累计贡献个人新签合同额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

(二) 激励方式

股权出售。

(三) 激励股权来源

激励对象通过增资，按比例认购九江精达相应股权。本次激励对象认购激励股权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九江精达和有关股东均未对激励对象提供借款、担保等财务资助。

（四）权益比例和价格

激励对象根据自身实际，最终确定出资额为 510 万元，占九江精达权益比例 3.40%。

（五）锁定期

激励对象在取得股权之日起，5 年内不得转让、捐赠，并在《九江精达/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激励方案》附件 4）中对因特殊情况导致股权关系发生异动的情形进行了具体的细化性安排。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股权激励对象所持股份全部自愿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限售期计算方式	限售股数
1	邓军	自股份取得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 5 年	27,451
2	王智勇	自股份取得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 5 年	22,876
3	林兴颜	自股份取得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 5 年	22,876
4	张林	自股份取得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 5 年	22,876
5	张品荣	自股份取得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 5 年	16,014
6	熊耀臣	自股份取得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 5 年	13,726
7	薄夫森	自股份取得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 5 年	11,438
8	刘林	自股份取得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 5 年	9,151
9	吴海红	自股份取得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 5 年	9,151
10	王飞	自股份取得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 5 年	9,151
11	吴志亮	自股份取得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 5 年	9,151
12	王星星	自股份取得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 5 年	9,151
13	吴坤	自股份取得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 5 年	9,151
14	严枫	自股份取得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 5 年	9,151
15	陈雁	自股份取得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 5 年	4,576
16	王晓卿	自股份取得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 5 年	4,576
17	沈校文	自股份取得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 5 年	4,576
18	周策	自股份取得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 5 年	4,576
19	倪彬	自股份取得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 5 年	4,576
20	王义坚	自股份取得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 5 年	4,576

21	艾敏	自股份取得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 5 年	4,576
合计			233,346

根据《九江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所属附件 4《九江精达/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第二条第四款规定：“因公调离本公司的，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公司，其个人出资部分由公司按照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返还本人。”《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也对该回购条款进行了披露。

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获得了《关于同意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743 号）。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中船九江海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熊耀臣的员工调动通知单（人调 2022 第 003 号），熊耀臣同志因公调离公司。因此，熊耀臣同志应退回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并由公司将出资返还熊耀臣同志。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公司此次股份回购申请满足《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之“（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规定。

三、 回购基本情况

根据《九江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所属附件 4《九江精达/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第二条第四款规定：“因公调离本公司的，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

内全部退回公司，其个人出资部分由公司按照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返还本人。”

根据《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12749 号），2021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0,479,434.40 元，每股净资产为 17.58 元，熊耀臣持有公司 13,726 股股份，按照每股净资产计算，公司应退还熊耀臣 241,369.83 元，其个人实际出资成本为 300,000.00 元。因此，根据《九江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附件 4《九江精达/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约定，公司应退还熊耀臣 300,000.00 元，收回并注销其持有的公司 13,726 股股份。由于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决定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7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 股。此次回购实施日期晚于权益分派实施日期，则本次回购并注销股份数将调整至 68,630 股。由于本次权益分派不影响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以及熊耀臣的持股比例，因此权益分派不影响本次回购总价款。

公司此次拟定向回购并注销股份数为 68,6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011%，本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二、核心员工					
1	熊耀臣	滑环产品部部长	68,630	0	100%
核心员工小计			68,630	0	100%
合计			68,630	0	100%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119,320	100%	34,050,690	100%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	-	-	-
总计	34,119,320	100%	34,050,69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43,628,227.2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 135,624,267.28 元，本次回购股份金额 300,000.00 元，占资产总额的 0.1231%，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2212%。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40,471,485.93 元，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因此，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 备查文件

《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